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徐佳豪
聯絡電話：02-23963360-728
電子郵件：chiahao.hsu@bsmi.gov.tw
傳 真：02-23970715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940005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第41點之1、第42點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以經標四字第1094000579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東山科技有限公司、志伸股份有限公司、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麒緯資訊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與安防研究所、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超值有限公司、崧浩科技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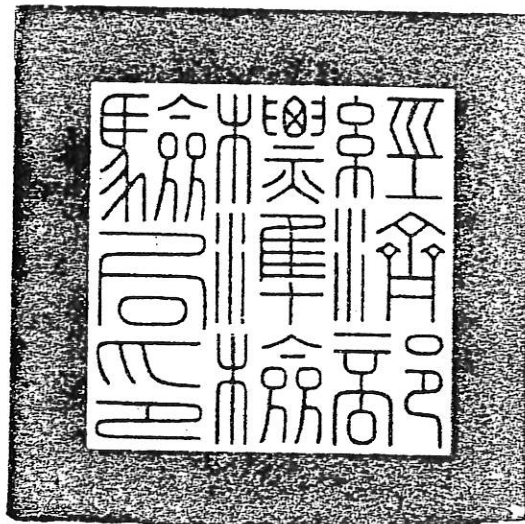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9400057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第四十一點之一、第四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度量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第四十一點之一、第四十二點修正條文如附件。

局長 連錦漳

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
第四十一點之一、第四十二點修正條文

四十一之一、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

(一) 測距設備：量測範圍須達9 km以上，解析度1 cm以下。

(二) 計時設備：量測範圍須達999 s以上，解析度0.001 s以下(免送校正)。

四十二、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者，除應備置之各類標準器另有規定可免設置者外，應比照製造業者之規定設置。

非屬第六點至第四十一點之一規定之度量衡器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，得由業者自行提出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，以該標準器做為應備置之標準器。

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四十一點之一、第四十二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十一之一、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</p> <p>(一) 測距設備：量測範圍須達9 km以上，解析度1 cm以下。</p> <p>(二) 計時設備：量測範圍須達999 s以上，解析度0.001 s以下(免送校正)。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</p> <p>二、配合主管機關將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，爰予新增。</p>
<p>四十二、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者，除應備置之各類標準器另有規定可免設置者外，應比照製造業者之規定設置。</p> <p>非屬第六點至<u>第四十一點之一</u>規定之度量衡器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，得由業者自行提出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，以該標準器做為應備置之標準器。</p>	<p>四十二、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者，除應備置之各類標準器另有規定可免設置者外，應比照製造業者之規定設置。</p> <p>非屬第六點至第四十一點規定之度量衡器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，得由業者自行提出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，以該標準器做為應備置之標準器。</p>	<p>配合新增第四十一點之一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